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汕环党〔2020〕13号

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调整 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

各分局，局机关各科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利于我局生态环境事业发展和便于工作管理，对局领导班子成员的部分分工进行优化。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同意，现将局领导班子成员部分分工进行调整。调整后的分工如下：

党组书记、局长郑伟中同志：主持局全面工作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叶国灿同志：负责生态环境规划、自然生态保护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工作；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；负责安全生产。分管规划综合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（土壤生态环境科）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庄振雄同志：负责生态环境安全、大气环境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工作。分管大气环境科、执法监督科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范钢同志：负责纪检监察、保密、财务、政务公开、机关安全工作；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水生态环境科、海洋生态环境科。

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蔡时华同志：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、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及核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排污许可管理工作；组织环境监测工作；负责生态环境服务窗口工作。分管核辐射管理和环境监测科、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黄宝真同志：负责机关党务、组织人事、宣传教育、技术数据工作。分管机关党办、宣教中心、技术与数据中心。

四级调研员陈庆欣同志：负责法制、扶贫工作。协助郑伟中同志分管法规与标准科。

中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2020年2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领导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2月19日印发